

私人土地上的過渡性房屋，在私人地主承諾給於的租用期過後，政府應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該土地，因為在協助建立過渡性房屋期間，政府用了不少公帑提升交通及社區配套，而過渡性房屋的需求在香港嚴

峻的房屋問題下，會長達十多年以上。

另外，若果政府不收回那些私人土地，讓發展商利用政府在興建過渡性房屋提升周邊社區配套，再進行發展，有官商勾結之嫌。

梁德明